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036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 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  
承辦人：許宏竹  
電話：07-8124613#249  
傳真：07-8120495  
電子信箱：bambo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條字第1110285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5385239\_11102857600A0C\_ATTCH4.pdf、  
45385239\_11102857600A0C\_ATTCH1.pdf、45385239\_11102857600A0C\_ATTCH2.  
pdf、45385239\_11102857600A0C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6月13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584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本局勞資關係科(含附件)、本局勞工組織科(含附件)、本局勞動條件科(含附件)

